

## 第三章 检 察 院

###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2月，建立德格县人民检察院。1967年12月，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其职能由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替。1979年1月，恢复重建德格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刑事、法纪、经济、监所检查等工作，同年12月，各项检察职能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业务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机关建设、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在1989年1月至2005年12月期间，各项职能的履行和建设快速发展。

1989年，德格县检察院设有经检科，刑检科一、二科，监所科，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等五个内设机构，控申职能则由法纪科代行，主要行使刑事侦查、批准和决定逮捕、公诉、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以及民事审判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司法解释等职能。1994年，实施反腐斗争，“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责”的原则，加大反腐力度，查办原林业局局长充某、副局长李某贪污一案，依法实施逮捕。1997年，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方式由“回卷式庭审”改为“控辩式庭审”，刑检科分设为审查批捕科和审查起诉科，分别履行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职能，经检科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同年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1998年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11月，首次对在职的11名检察官评定等级。同时，按照“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要求，抓机关建设和队伍管理工作。2001年，内设机构正式确定为9个，分别是：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侦查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政治处。政治处下设法警队、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与控告申诉检察科合署办公。2005年，全院共有13个科室，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2人，行政人员16人。党组包括书记共3名成员，检察委员会3名成员。全院干警15名，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察官3人，书记员8人，法警1人。

1989年后，坚持以法律为准绳，按照“从重从快”的方针，依法对本县发生的犯罪案件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执行机关执法活动实施监督，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1993年，获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表彰，记集体三等功一次；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表彰，记集体三等功一次。1994年，获四川

省人民检察院表彰，记全省集体三等功；获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表彰，记全州集体三等功1次；受县委、县政府表彰1次，授“为经济保驾护航”锦旗一面。1995年，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表彰，记全省集体三等功1次；获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表彰，反贪科被评为先进集体。1996年，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表彰，记集体三等功1次；获甘孜藏族自治州委、州政府表彰，评为全州严打统一行动先进集体；获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表彰，反贪科被评为先进集体。1997年，在全国第四次“双先”会上，记集体一等功1次，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表彰，授予先进集体称号。2002年，被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授予“五好检察院”称号。2003年，开始实施人民监督员制度，聘请五名人民监督员。是年，德格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被州政法委、州委组织部评为践行“三个代表”示范党支部。2005年，被州委、州政府命名为州级文明单位。

表 11-9 1989~2005 年县人民检察院领导更迭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仁志	检察长	男	藏	1979.03~1990.05	四川德格
龚永林	副检察长	男	汉	1984.03~1991.11	四川泸定
李平	副检察长	男	汉	1987.10~1989.08	四川郫县
黄格登	副检察长	男	藏	1989.10~1990.03	四川巴塘
黄格登	检察长	男	藏	1990.03~1997.07	四川巴塘
尹廷刚	副检察长	男	汉	1991.11~1994.02	四川泸定
格桑克珠	副检察长	男	藏	1992.03~1993.12	四川康定
呷格	副检察长	男	藏	1994.02~2003.08	四川德格
黄忠明	副检察长	男	藏	1994.02~1996.08	四川雅安
王成康	检察长	男	藏	1997.01~2002.12	四川道孚
杨斌	副检察长	男	汉	1998.01~2002.01	四川广元
阿布穷	副检察长	男	藏	1998.01~2004.08	四川德格
旺丹	检察长	男	藏	2001.01~2003.07	四川丹巴
吴德裕	检察长	男	汉	2004.01~2005.12	四川威远
张国祥	副检察长	男	汉	2004.01~2005.12	四川邛崃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89~2005年，德格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强化监督、服务经济、促进稳定”的工作方针，严把批捕起诉关，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力度，以严厉打击